

13 June 2008

Re: Healthcare Reform 醫療改革意見

Fax No: 210 2 2525

敬啟者:

我贊成 HK SAR Government, Food + Health Bureau

建議的第 1 個方案 —— 全民社會醫療保障並略改修改

因行政簡單, 行政費低, 免市民與保險公司間訴訟, 這些訴訟可能要攤用公帑

但我認為這個方案 —— 全民社會醫療保障要加上修改, 類似澳洲的 Medicare 才能

盡善盡美。澳洲的 Medicare 很好, 惠及全民千多萬人。

為何 700 萬居民的香港不可行。

修改 1: 本港不用交稅的 ~~居民~~ 均要徵 1% 的收入作為醫療社保。有份用就有份交稅。

才公平。只是 1%。窮都唔爭在啦 (公帑) 這樣你們

建議交 3.5% 入息為醫療社保才順氣。不患寡而患不均。人人有份的醫療齊齊交(稅)。

修改 2: 沒有購買私人住院保險的高收入人士須繳付醫療社保附加稅入息 ~~1.5%~~ 的

~~1.5% 或以上~~

— 香港永久居民

蔡桂儀

敬上